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〔2026〕第1017号

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6年5月28日，你单位未给邵振浩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02*****4516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欠缴住房公积金7726.92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2026年5月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6〕第1008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办理邵振浩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为邵振浩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（¥7726.92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荣玮、李鹏志

电话：5220717

地址：塔山中路317号

注：本事先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